**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及初設戶籍送件應備文件、費用及注意事項**

107.09.17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應備文件 | 費用 | 注意事項 |
|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一般歸化) |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1】。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僑居留證。
4.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5.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表格3】。
 | 新臺幣1,000元，「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惟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3. 如選擇同時辦理，申請人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
|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定居(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 |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1】居留、定居各1份。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僑居留證。
4.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5. 國內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所使用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6. 無犯罪紀錄證明。
7. 符合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 新臺幣1,600元，「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惟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申請居留新臺幣1,000元、定居新臺幣600元，分別2張匯票) |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3.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
| 回復國籍申請定居 |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1】。
2. 外國護照影本。
3. 外僑居留證影本
4.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5. 臺灣地區居留證證件費新臺幣400元。
6.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表格3】。
7.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8.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 新臺幣400元，「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惟須與申請回復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 1. 申請人可於申請回復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回復國籍及臺灣地區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3. 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入國許可證副本與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入國許可證副本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
| 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 | 1. 申請說明書，敘明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連絡地址及電話【表格2】。
2. 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20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之文件影本。
3. 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
4. 父母2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6. 未滿20歲者，應附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設籍同意書。
7. 若為婚前受胎者，應附親子血緣鑑定證明及母親之婚姻狀況證明等文件。
 |  | 1. 此類型申請案核准後，持國照入國者，移民署以公文形式正本發文予申請人，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持外照入國者，由設籍地之本署服務站領取「准予設籍」公文正本，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
2. 申請人持「准予設籍」公文至設籍地戶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縣市服務站 | 電話 | 地址 |
| 北區事務大隊 |
| 1 | 基隆市服務站 | 02-24276374 |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11樓A棟 |
| 2 | 臺北市服務站 | 02-23899983#2079 |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 3 | 新北市服務站 | 02-82282090#316 |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 |
| 4 | 桃園市服務站 | 03-3310409 | 桃園市縣府路106號 |
| 5 | 宜蘭縣服務站 | 03-9575448 |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160巷16號4樓 |
| 6 | 花蓮縣服務站 | 03-8329700 | 花蓮縣市中山路371號5樓 |
| 7 | 連江縣服務站 | 0836-23736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6號2樓 |
| 中區事務大隊 |
| 8 | 新竹市服務站 | 03-5243517 |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 |
| 9 | 新竹縣服務站 | 03-5519905 |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 |
| 10 | 苗栗縣服務站 | 037-322350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
| 11 |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 04-22549981 |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4樓 |
| 12 |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 04-25269777 |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
| 13 | 彰化縣服務站 | 04-7270001 |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 |
| 14 | 南投縣服務站 | 049-2200065 | 南投市文昌街87號 |
| 15 | 澎湖縣服務站 | 06-9264545 |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 |
| 南區事務大隊 |  |
| 16 | 雲林縣服務站 | 05-5345971 |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 |
| 17 | 嘉義市服務站 | 05-2166100 |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
| 18 | 嘉義縣服務站 | 05-3623763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 |
| 19 |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 06-2937641 | 臺南市府前路2段370號 |
| 20 |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 06-5817404 |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 |
| 21 |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 07-2153890 |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
| 22 |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 07-6212143 |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
| 23 | 屏東縣服務站 | 08-7661885 | 屏東市中山路60號 |
| 24 | 臺東縣服務站 | 089-361631 |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
| 25 | 金門縣服務站 | 082-323695 |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
| 移民署署本部移民事務組 | 02-23889393#2532 |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表格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詳如附件)

【表格2】

|  |
| --- |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申請說明書**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英文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醫院名稱 |  | 出生醫院縣市 |  |
| 父親姓名 |  | 父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  |
| 母親姓名 |  | 母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  |
| 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  |  |  |
| 首次出國日期 |  | 首次出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  |
| 本次入國日期 |  | 本次入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  |
| 初設戶籍地址 |  |
| 說明(簡略說明為何未在臺灣辦理出生登記) |  |
| 戶政事務所名稱 |  | 是否在臺設籍 | 是□否□ |
| 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 |  | 申請日期 |  |

【表格3】

|  |
| --- |
| 居留(定 居) 同 意 書 □子 　 　 （中文姓名） 　  茲同意□女 　　 （中文姓名） 申請在臺□居留□定居。 □受監護人　　　　　 　（中文姓名） 　同意人（父）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母）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同意人國內地址：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稱謂）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內地址：聯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